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I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7412	到位数		2.507412	执行数		2.50741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74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74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741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单位于3月底前及时缴纳2.507412万元残保金，用于保障残疾人就业。				已完成				100		
	通过拨付该项目资金，大幅提升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满意度95%以上。				已完成						
	确保本单位按照政策办法测算残保金准确率100%。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安置残疾就业人数	按照政策规定测算，单位应安置的残疾人就业数量	2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准确计算缴纳金额的准确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本单位缴纳残保金的及时性	10	≤	30	天	3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映本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总数	10	=	25074.12	元	25074.12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增长率	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就业关注，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较上年增长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相关产业经济增长率	合理利用残保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服务产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经济增长程度。	15	≥	1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程度	反映残疾人对就业安置服务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370024	到位数		13.370024	执行数		13.37002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3700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3700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37002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13.370024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		
	准确发放23名人员2025年行政人员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20日内及时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资积极性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部人数	20	=	23	人	2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资金发放总数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0	≤	20	日	20日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是否超过预算控制数	10	≤	133700.24	元	133700.24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职人员工资效率比例	15	≥	99	%	99%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户数	15	=	23	户家庭	23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	反映资金所发放人群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6	到位数	1.416	执行数		1.41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		
	为单位发放离退休干部交通费1.416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用于发放我单位17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2025年交通费发放人数	离退休干部2025年交通费人数	20	=	17	人	1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实效性	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离退休干部2025年交通费发放的具体金额	10	≤	14160	元	1416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交通费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	=	17	家庭户	17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6		到位数		5.76		执行数		5.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20人				已完成					100		
	2025年6月底之前发放				已完成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	≤	20	人	2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6月底之前	6月底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	≤	5.76	万元	5.7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	15	文字描述			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	到位数		6.4	执行数		6.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人数≤20人。				已完成						
	2025年3月底之前发放。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	≤	20	人	2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3月底之前	3月底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	≤	6.4	万元	6.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	文字描述		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占所有考核人员的比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鹿县政协退休人员王省坤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7044	到位数		18.97044	执行数		18.9704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970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970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9704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18.97044万元，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已完成					100		
	2025年6月底之前发放完成。			已完成							
	用于发放我单位1名退休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减轻遗属家庭负担。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人数	2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反映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的准确程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资金指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0	文字描述		6月底之前	6月底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的具体金额	10	=	189704.4	元	189704.4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休人员生前贡献肯定，对遗属的关怀	反映该项目的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15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遗属经济负担	反映该项目实施对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	15	=	1	户家庭	1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补助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二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968	到位数		0.2968	执行数		0.29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29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29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29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5年月度生活补贴人数20人。				已完成				1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025年月度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2025年每月及时发放。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	≤	20	人	2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	≤	.3	万元	0.296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	15	文字描述		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2	到位数		0.82	执行数		0.8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12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82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用于发放我单位20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0	=	20	人	2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的具体金额	10	≤	.82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助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	≥	20	户家庭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8	到位数		150.08	执行数		89.611274	59.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61127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开展协商活动4次，完成协商议题。				已完成				100		
	顺利筹备召开1次全会，完成规定议程。				已完成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不少于12个月，确保后勤服务等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重要会议召开次数	20	≥	1	次	1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工作经费支付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专项运转保障经费所需成本	10	≤	150.08	万元	89.611274万元	未完成	5.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委员履职能力提升	委员参政议政能力有效提升	15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会议成果可持续影响力	会议成果产生的影响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7
自评总分	91.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保障资金高效使用，科学合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孙立平			联系电话：		4326321					

说明：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附件5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自评内容	预算资金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资金数	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443.08	475.447342	410.292716	95.8
小计	443.08	475.447342	410.292716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1（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07412	2.507412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2（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13.37002	13.37002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3（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1.416	1.416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4（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5.76	5.76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5（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		6.4	6.4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6（巨鹿县政协退休人员王省坤抚恤金及丧葬费）		18.97044	18.97044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7（人员经费二）		0.2968	0.2968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8（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0.82	0.82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9（专项运转保障经费）	150.08	150.08	89.611274	91.87
小计	150.08	199.620676	139.15195	
合计	150.08	199.620676	139.15195	

附件 3

2025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 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由单位主要负责领导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运行、财务相关人员，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2025 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安排资金 150.08 万元，财政到达资金用于办公费 83.08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的使用进度和有效监控管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 16 次、专题读书班 2 期，邀请专家授课 3 场，印发学习资料 49 期。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共享平台优化”专题调研、座谈 3 次，提出建议 8 条，聚焦“投资提效”，围绕海巨能源零碳循环产业基地、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召开专题协商会议 2 次，组织委员实地视察 2 次，提出建议 15 条。围绕“以文兴旅、康养产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工作，开展“四不两直”调研，形成《调

查研究专报》4期；围绕民政、教育、交通、卫生等工作，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80余条，印发《社情民意专报》8期。推动解决民生实事30件，让群众感受到政协履职的温度。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委员赴石家庄、宁晋、武强等地考察学习文化产业建设经验，举办委员培训班3场，引导委员提升履职本领。规范提案工作，全年收到提案98件，审查立案93件，对未予立案的5件作为意见建议妥善处理。组织委员围绕提案办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活动15次，推动立案的93件提案全部办复，提案办理实效持续增强。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预算支出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

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一是思想认识应提升。当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提升；二是年初预算准确度有待提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总体来说完成较好。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标准，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且相对清晰准确、恰当适宜和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数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差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确性有待提高。二是经费的分配、支出和管理需进一步细

化和量化。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预算行为，确保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

附件 4:

巨鹿县政协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专项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总金额: 150.08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度

评价组组长: 孙迎利

评价组成员: 高立红 李霞 刘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单位，地址巨鹿县新华北街 109 号。组织政协委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报重要情况，开展重大问题的协商。围绕我县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就有关重要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专题调研、视察或举行专题座谈会、研讨会，多形式、多渠道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加强与县政府对口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和合作，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责创造条件。组织实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委员视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的研究；结合县政协工作，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社情民意和政协工作动态的编报；完成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交办的有关课题的调研任务。负责县政协委员及驻县的市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县直有关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协机关的人员培训、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县政协机关后勤保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项目名称专项运转保障经费，保障单位公务活动需要，印刷文史资料、召开全会、维护机关办公正常运行。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完善各项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预算财政项目资金 150.08 万元，财政到达资金用于办公费 83.08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活动实施计划，并按实施计划具体落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内各项工作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均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预算情况进行支出，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对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度。在资金报账前，必须具备相关资料和手续后才能申报。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6〕20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

通过对照年初设立的项目目标和具体任务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三个方面。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 号）《巨鹿县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运行、财务相关人员，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根据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来评定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专项运转保障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	------	------	----	------	----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25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5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5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7.5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达到项目数量	10	是否达到项目数量要求或标准；达不到不得分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	10	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无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10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无不得分。	10
“工作活动”效果 (2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得5分，满意度每下降十个百分点扣5分。	20
合计			100		97.5

五、评价分析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未达到目标扣2.5分。因预期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尚有偏差，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单位可预见工作任务，确定了年度预算资金数，细化了预算指标，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各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数指标执行。

六、意见及建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从而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6年7月2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	1.3

			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 ×该指标分值。	2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8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0.8
		支付进度率（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2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合计					95.9